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2〕18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幼儿教育人才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明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及流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遵循高职教育和师范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学前教育为特色、以行业为依托、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思路，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突出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基本原则

1. 根据行业产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研究和分析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本专业面向的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要求，整合知识内容，调整课程结构，要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促进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

3. 拓宽人才培养通道，助推个性化成长

推行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式的教学计划，试行“一平台、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学分制、专业兼修、课程学分互认；开展第二课堂培养计划。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途径成才搭建平台，助推个性化成长。

4. 树立三全育人教育理念，满足学生终身发展需要

开设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素养能力、就业创新创业基础等方面的课程，把人文素质、科学素质、身心素质和职业素质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社会普适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学生职业素养、职业变迁能力的培养，满足学生终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育人，精准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对接最新行业（职业）标准，制订专业教学标准，将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职业精

神，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优化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进一步落实“双证书”制度

紧贴岗位（群）实际工作过程，优化课程结构，进一步落实“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必须是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纳入国家统一规划管理的或行业认可的），积极探索“1+X”证书试点。

7. 改革考试方式，推行以育人为目标的考核评价模式

积极探索和采用以育人为目标的课程考核评价新形式、新方法，注重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评价，加强过程考核，在专业教学安排及教学进程表中取消考试周。

三、制定与审批

1. 成立组织机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要由系（部）主任负责协调，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建立以行业企业专家、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组成有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校内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加的研究和起草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撰写专业调研报告

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的确定必须以数为据，科学分析。要从专业目标市场的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专业职业能力和人才需求、同类院校专业布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招生和就业等方面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并进行科学分析。根据职业能力要求，结合相关行业、地区和专业的教学条

件，明确专业面向职业岗位（群），确定我校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专业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专业调研报告。

3. 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

依据每年《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在社会需求分析、工作分析、教学分析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校企“园”合作、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形成能充分体现学前教育特色、适应企业需求、岗位需要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先，通过对行业企业人才能力需求分析，建立能力——课程对应图；其次，整合课程内容，建立课程清单；再次，理顺课程结构，建立课程逻辑关系；最后，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确定课程与时间分配，安排教学进度。同时，由系（部）、专业群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安排好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各类教育活动内容，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随后，制定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标准。在制定课程标准时，要充分体现课程为专业建设服务的思想，以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4. 组织论证

专业群负责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相关公共基础课、相关职能处室人员共同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完善后，经本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审核审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系（部）负责审核，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系主任）签字认定，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执行。

四、执行和修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文件之一，必须严肃认真执行。为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改变动。为适应适应职业教育的开放性，解决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实际问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必须局部变动（微调）时，应履行正式呈报审批手续，向教务部提交经专业所在系（部）负责人签批的申请报告，经教务部审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方可变动。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供求变化，结合专业办学实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与时俱进，不断修订。修订规定：三年可以做一次大的调整，一年可以做微调（针对新生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附则

本文件自即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2年4月14日

